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以下简称“深交所”）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到深交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转让条件无异议。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定为“17深赛格”。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房地产抵押协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3-005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308）等。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

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